

债券代码：102101036

债券简称：21 宝龙 MTN001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已提前到期且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由于本次持有人会议无持有人参会，本次会议无效。《议案一：关于同意无条件豁免本次“21 宝龙 MTN001”违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议案》未被审议及表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剩余未到期金额未获得豁免交叉保护条款约定情形，导致“21 宝龙 MTN001”剩余本息应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的次一工作日（7 月 19 日）立即到期应付，较原分期兑付的剩余本息兑付日 2024 年 12 月 7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提前到期。

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日终，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未能将应付本息兑付资金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本息。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宝龙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036
发行金额	10 亿元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发行期限	2+1 年 (展期一年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债项余额	9 亿元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8%
原本息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7 日，偿付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本金（9 亿元）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12 月 7 日，偿付本金 1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 2025 年 6 月 7 日，偿付本金 70,000 万元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期间对应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加速到期日	2024年7月19日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违约金额	2024年6月7日应偿付本息金额：15,220万元（其中本金10,000万元，利息5,220万元）
本次加速到期应付金额	本金8亿元，利息应根据实际计息天数及利率计算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涉及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天津宝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展期、债券置换计划，后续将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债务解决方案，力争与债券持有人就剩余债券本息兑付事宜达成可行方案。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方式：021-51759999-8708

(二) 存续期管理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为

联系方式：021-63111000-3152

(三)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涉及

(四)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87, 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触发交叉保护条款已提前到期且未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